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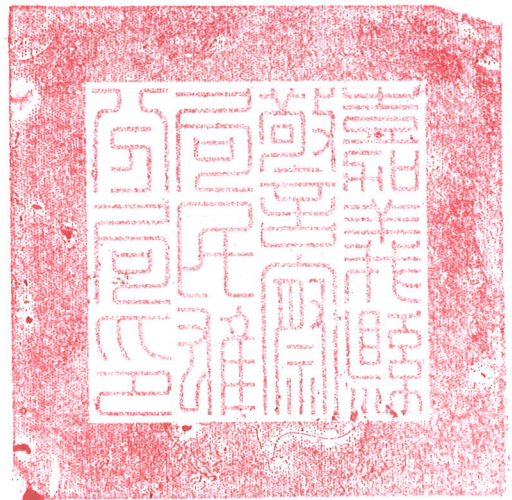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3001900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曉郁(身分證字號:J220455***)書面告誡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告誡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書面告誡」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3年06月24日發生效力，並由本分局依法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偵查佐陳品憲。
- 四、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05-2261234。

分局長 莊思神